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以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